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8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佟琼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截至2021年3月8日，佟琼女士在公司任职独立董事职务已满六年，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中关于“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有关规定，佟琼女士现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的职务。佟琼女士在辞职报告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佟琼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鉴于佟琼女士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到任之前，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佟琼女士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将尽快履行相应程序补选独立董事。佟琼女士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

佟琼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利用自身专业能力积极为公司献计献策，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佟琼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